

#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文件



## 关于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解除限制生产的 申请报告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州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委托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熄焦水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挥发酚超标0.26倍、2.25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3日下发《昌州环罚字(2023)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94500元，限制生产三个月，焦炉负荷降低至35%。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上缴罚款，制定了限产方案并严格执行。整改后的熄焦水设施一直稳定运行，至今未出现超标情况。

2022年6月，为彻底治理熄焦水，公司投资800余万元新建二套熄焦水处理装置。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全托管式运营。并在现场安装了COD、氨氮、挥发酚、氰化物自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5月联网验收，水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州监控中心。2023年5月聘请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

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熄焦水处理系统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出具了验收报告。同时，公司聘请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排污许可要求每周开展一次熄焦水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023年5月至今，熄焦水处理设施一直稳定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达标稳定，正常上传数据，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数据均在国标规范合格范围内。未出现超标情况。

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上缴罚款，制定了限产方案，严格执行。整改后的熄焦水一直稳定运行，未出现超标情况。

现申请解除限值35%生产负荷的限产令。

特此报告！

后附：印证资料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印发

---